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有宿舍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09.29 第3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2.08 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1.1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3.25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求各宿舍借用之公平、合理及有效管理，設公有宿舍委員會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本會除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現住戶代表二人組成之，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；本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會議視需要而召開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有宿舍興建或管理維護之計劃。
 - （二）審議公有宿舍管理辦法、宿舍之分配、調整相關之辦法及規範。
 - （三）監督對公有宿舍達成合理管理與有效運用。
 - （四）審議因特殊原因需指定或優先借用宿舍之建議。
 - （五）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之事項或其他相關之建議。
- 四、本會必要時得延請法律專業人士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以本會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